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鉅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侑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相對人張侑翔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鉅璽有限公司於聲請狀補正新名公司之大小章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